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大智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科大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65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3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080,792.45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6,560,792.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6.00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0]31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90.00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0]314号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66.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113号

合 计	16,252.00	-
-----	-----------	---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2,490.00万元，将改造智能电网公司现有综合研发办公楼，建设专业的产品研究、试制、实验及检测场所，购买相关研发、试制、试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等，同时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建立一流的企业研发中心，把研发中心建设成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开发的载体。

1、为加强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研发活动与产品制造生产环节的整体协作性，同时为提高产业化基地整体运转效率，便于一体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在建的用于实施“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产业化基地中的部分场地。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2、由于智能电网公司购得的公司发展用地（“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晚于预期，“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与“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开工建设，影响了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的主体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公司正在抓紧推进内外部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并积极组织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等工作。待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全部完工后，公司仍需对研发中心所需要的产品试制、试验及检测场所环境做进一步专业化改造，并对前期已经购置的研发设备和器具完成转运安装工作，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予以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计划完成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再次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不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议案等文件，实地查看了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属区域，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科大智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科大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再次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科大智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不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科大智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公司研发活动与产品制造生产环节的整体协作性，同时提高了产业化基地整体运转效率，便于一体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管理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国元证券对科大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伟

袁晓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